

在中国历史上,重典治吏政策作为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一种手段,曾为不少封建王朝所使用。然就法网之严密、诛戮之广泛和实行之彻底而言,明初洪武时可称得上是“历朝之冠”。关于明初的重典之治,一些史学家和律学家曾从不同角度作过探讨,但其研究范围大多还只是局限在明太祖滥诛功臣方面,而没有从法律方面作系统的分析论证。对这一政策的形成原因及其作用,人们的认识也不尽一致。因此,全面地考察明初的重典治吏,对于科学地揭示这一政策的真相及对它作出正确的评价,是很有必要的。

(一)

历代用刑,世轻世重。所谓“重刑”,即比通常的法律严峻苛刻。我们之所以说明初实行的是重典治吏政策,是因为当时所颁行的用以约束官吏的法律,基本上都属于重刑性质。

在洪武时期颁行的法典中,吴元年律令、洪武七年律和三十年律、诰是三个最基本的法典。这三个法典包含着大量的有关治吏的法律规定,量刑均很严苛。吴元年律令是一个“有乖中典”的重刑法典^①;洪武七年律是在“太祖治尚刚严,中外凛凛”的情势下颁行的,刑罚酷重。洪武末,明太祖在太孙改“洪武律畸重者七十三条”^②的基础上,颁行了三十年律、诰。其中有关《诰》的条目,均属于峻令性质,只有律文四百六十条(即今存大明律)的处刑相对“平和”。它是朱元璋称为“以垂后世”的所谓“贵存中道”的法典,也可以说,它是洪武法律中量刑最轻的法典。然而,就是这些刑罚较轻的四百六十条律文,无论是在治民方面,还是在治吏方面,其刑罚也“较前代往往加重”^③。

为了说明明初重典治吏法律的严苛程度,我们不妨将当时量刑最轻的、被称为“中制”的三十年律文,与唐、宋、元代法律作一比较。

唐律被誉为中国现存历代法典中“最为易明得当”的法典。如果“取唐明律之彼此参差轻重互异者,逐条疏证”,就会看到,在治吏方面,凡是直接关系到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和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政治性犯罪和“帑项钱粮等事”,明律大多比唐律为重。如“谋叛(背国投敌)”罪,唐律处绞刑,而明律却规定:“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并要把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并入官。又如“漏泄机密重事”罪,唐律规定:“诸泄露大事应密者绞,非大事勿论”,明律却规定:“漏泄机密重事于人者斩,常事杖一百,罢职不叙”。再如“收粮违限”,唐律只处笞刑,而明律却加重至“杖一百”,如此等等。同时,明律还增加了不少为唐律所没有的重刑条款。鉴于唐、宋几朝内外官勾结、皇权旁落的教训,明律设立了奸党专条,规定:“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凡诸衙门官吏若与内官及近侍人员互相交结,漏泄事情,夤缘作弊,而符同奏启者,皆斩。”^④为了防止大臣专擅,明律规定:“凡除授官员须从朝廷选用,若大臣专擅选用者斩,若大臣亲戚非奉特旨不许除授

官职，违者罪亦如之。”^⑤明律对涉及言论思想的官吏犯罪惩罚极为严厉，如，“凡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斩”，“上言大臣德政者”斩^⑥。这些都是唐律所没有的。

我们再把明律与宋、元两代法律作一比较。元代为了赋予蒙古贵族以更多的特权，为了笼络汉族地主阶级，实行蒙汉地主阶级对汉人及各族劳动人民的联合专政，在法律上对官吏特别宽大，有关治吏的法律条款大多是只有禁令而不科刑罚。这种似是而非的规定，事实上只不过是具文而已。就是少数有明确刑罚标准的条款，与明律相比，在量刑轻重上也很悬殊。如，“官吏枉法犯赃”罪，依明律八十贯绞，元代法律一百贯以上才处以一百零七的杖刑，轻重相差十多等；又如，“滥权逮捕监禁”罪，依明律犯者杖八十，致死者绞，而元代法律只不过处以轻微的笞刑。总之，元律中有关治吏的法律，全部都较明律为轻。至于宋代，也极为优待官吏，对官吏的治罪也较明律轻得多。《明史·刑法志》说，大抵明律“宽厚不如宋”，这是很切合实际的。

这四百六十条律文还只是洪武法律中量刑最轻的，如果用“有乖中典”的吴元年律令、洪武七年律和三十年律、诰与唐、宋、元法律相比，在量刑上就是重上加重了。

明太祖朱元璋以峻法重绳赃吏，除了颁行律文外，还颁行了各种各样的重刑条例、峻令。依明初法制，当时律、例、令三者并行，实际上，例、令的法律效力常常在律文之上。这些例、令是在明太祖“颇用重典”的形势下制定的，不仅内容远比明律庞杂，且量刑又较明律的相近条款大大加重。如洪武三年令：“诏户部籍天下户口，……令有司点押比对，有不同者问发充军，官隐瞒者处斩”（依明律官隐瞒户口罪止杖一百）。洪武十八年令：“灾伤去处，有司不哀，许本处耆老连名申诉，有司极刑不饶”^⑦（依明律灾异事应奏不奏杖八十）。洪武二十四年令：“攒造黄册官吏故行刁蹬及通同入户隐瞒作弊，处以极刑”^⑧（依律止杖一百）。洪武二十八年令：“诸司有用非法狱具者，即以非法狱具处治”，“皂隶、祇禁辄便听从行使者一体处死”（依明律决罚不法笞四十）。在朱元璋执政期间所颁行的类似这样的酷法峻令，有几百条之多。特别是洪武后期，为了实现重典法律化，朱元璋积多年颁布法令之大成，并采用部分《大诰》条目，制定了更多的条例，其中以《充军》、《真犯、杂犯死罪》、《三十年条例》、《钦定律诰》等四个条例最为著称。这四个条例是地道的“重典”性质，不但用以惩治官吏的条款大大增加，而且比律文加重的条款多达一百二十三条。以《钦定律诰》为例，此条例比律加重者共三十五条，其中有三十三条是用来治吏的。这些条款所涉诸罪，按明律相近条款的规定，都不应定为“死刑”，而《钦定律诰》却统统以“真犯死罪”和“杂犯死罪”论处。其中由笞、杖加重到死刑的七条，由徒、流加重到死罪的八条，本应科罪而加至死刑的八条，新增加的重刑条款十条，刑罚实在是残酷无比。

明初，为了加紧对臣下的控制，朱元璋挖空心思，建立了一套防范和惩戒官吏的法禁制度。其中不少规定，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主要有：（1）严禁官吏下乡。朱元璋在《大诰》中告谕各级官吏说：“十二布政司及府州县，朕尝禁止官吏、皂隶不许下乡扰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罪，违旨下乡”，今后敢“下乡扰民，罪在不赦。”（2）建立民拿害民该吏制度。洪武元年令，若官吏额外科敛，“许民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来议罪梟令。”^⑨洪武十九年，明太祖又下令说：“今后所在有司官吏，若将刑名以是为非，以非为是”，或“赋役不均，差贫卖富”，或“造作科敛”，“许民间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壮拿赴京来”，“敢有阻挡

者,其家族诛”^⑩。(3)建襄中大夫不为君用之法。对那些不愿为明王朝卖命的封建文人,朱元璋下令用“诛其身而没其家”的法律强迫他们出来作官。据《明史·刑法二》载:“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人才姚润、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襄中大夫不为君用之科,所由设也。”(4)设立申明亭,惩戒官吏。《明史·刑法志》说:“太祖开国之初,惩元季贪冒重绳赃吏。揭诸司犯法者于申明亭,以示戒。又命刑部,凡官吏有犯,宥罪复职,书过榜其门,使自省不悛,论如律。”明太祖企图通过这种把官吏罪过公布于众的办法,使其“知耻”、“自省”,以预防犯罪。(5)为维护法律权威,对敢于诽谤、不敬和妄议改变成法者重刑处置。洪武十九年,明太祖诏令臣民说,各级官吏和平民对《大诰》“务要家藏人诵,以为借鉴,有不遵,迁于化外的不虚示。”^⑪洪武二十四年,他又下令,对“律令妄生异议者,极刑不赦”^⑫。朱元璋还规定:对他所颁行的成法,“令子孙守之。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⑬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明初法制的完善和对官吏控制的全面加强。

(二)

法外用刑,是明初重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明初的法外用刑,是在极端君主专制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皇帝直接控制审判大权。明太祖在位期间,一再要求官吏守法执法,但他自己却不受法律的约束。他独揽司法大权,还常常亲自审判案件,对法律上规定应“上请”君主的案件他要管,对法律上规定不一定“上请”皇帝的案件他也要管。他设立“锦衣卫”,撤开“三法司”,直接侦捕审讯臣民犯人。他设立“廷杖”之制,在殿前随意惩治臣僚。皇帝对司法权的绝对控制,使他可以对臣僚任意生杀予夺。明太祖对官吏的贪赃枉法犯罪,常常治以种种酷刑。据史料记载,这些酷刑有诛族、凌迟、枭令、肢解、腐刑、碎肉、墨面文身等四十余种。《明史·刑法志》云,“凡三诰所列凌迟、枭示、种诛者,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数”,足见当时刑罚之酷烈。

其二,扩大株连范围,屡兴大狱,杀戮功臣。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洪武中后期。当朱元璋刚刚登上皇帝宝座的时候,“中原未平,军旅未息”^⑭,元朝仍有很大势力,南方割据势力尚未消灭,此时正是用人之际,加之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斗还未高度激化,所以在洪武元年到十二年间,明太祖的重典治吏,滥杀较少,主要是以严法约束、惩治官吏。洪武十三年后,国内战乱业已平定,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利争斗也随之上升到突出地位,朱元璋已有力量对付官僚集团中反对派的挑战,于是,他把酷刑杀戮作为清除异己和惩办奸贪的手段。本来,按法律规定,除“谋反”、“大逆”外,不能族刑连坐。然而,对于一切有碍他独裁统治的人,不管是否有罪和罪情大小,往往被加上“大逆”罪名,被杀头、抄家、灭族。他大搞职位连坐,一官被认为“有罪”,有职务联系的各官往往难以幸免。其中最厉害的有四次大狱,即:洪武十三年胡惟庸党案(二十三年又进一步清除胡惟庸余党);十五年的空印案;十八年的郭桓案;二十六年的兰玉党案。这四案共诛杀官吏、功臣十余万人。除此之外,明太祖还以种种罪名杀了不少功臣,正如《明史·功臣表》所云:“党狱蔓延,剗削芟戮,存者不及三四”,开国功臣几乎被杀个干净。据统计,在明太祖手下做过宰相的四人,没有一个得以善终。洪武三年所封的

三十六个公侯，除了战死及在洪武二十三年前善终的十四人外，被杀死和“赐死”的有二十人。宰相制度废除之后，朝中官以六部尚书为大，其中被杀者有十一人。在封建时代，为了不阻塞言路，君主一般是不轻易杀害言官的，然《明史》所载的十名言官中，竟有一半被杀。洪武时对朝臣的株连滥杀，达到了使人触目惊心的地步。

其三，加强思想文化专制，大兴文字狱。在封建时代，因文字著作被罗织罪名锻炼成狱者，称为“文字狱”。朱元璋取得政权以后，力图禁锢人民的思想，使封建士大夫成为其推行专制主义的附庸。明初，一些地主阶级文人不愿意同新朝合作。朱元璋由于痛恨这些文人的反抗和对自己出身经历特别禁忌，对文章吹毛求疵，常常望文生义，胡乱猜测，置人于罪。从洪武十七年到二十九年的十三年中，有不少臣僚士大夫因文字致祸枉死于明太祖的屠刀之下。如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替海门卫作《谢增俸表》，中有“作则垂宪”^⑧一句，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中有“睿性生知”^⑨一句，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贺表中有“光天之下”^⑩一句，均被杀头。因为朱元璋认为，“生”是讥讽他当过和尚，“光”是骂他是秃头，“则”是说他作过贼。金事陈养浩作诗：“城南有嫠妇，夜夜哭征夫”^⑪，朱元璋说他动摇士气，投到水里淹死。如此等等因文字致祸者，举不胜举。

其四，设检校、锦衣卫，大搞特务政治，加强对官吏的监视和控制。朱元璋怕臣僚贰心不轨，特设了检校这种特务人员，“专主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及风闻之事”。检校足迹无处不到，对官吏的一举一动和阴私勾当，侦察得清清楚楚，无不奏闻，使满朝文武群臣人人自危。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又特设了一个军事特务组织“锦衣卫”。锦衣卫设有监狱和法庭，对官民皂隶，皆有侦捕审讯之权。它与中央各部均无任何隶属关系，直接由皇帝指挥调遣。全国官民的重大政治性犯罪，都要交它审判处刑。锦衣卫设立后，“致更大狱”，“所诛杀甚多”。它实际上已成为一个权力无比的特别法庭。与锦衣卫相联系的刑罚叫廷杖。当时，大臣和士大夫稍有过失或进谏失言，便被拖在殿前棒打鞭抽。这方面最著名的例子为：皇族被杖死的有朱元璋的亲侄朱文正，勋臣被鞭死的有永嘉侯朱亮祖父子，大臣被杖死的有工部尚书薛祥，部曹被廷杖的有茹太素。明太祖一再讲：“六卿贵重，不宜以细故辱”，其实，明代“故辱”大臣的廷杖之刑，最先是由朱元璋设置的。朱元璋的法外用刑，在中国历史上是少有的。

(三)

重典治吏政策，是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产物。为什么到了明代，它会得到变本加厉的发展呢？这是当时阶级斗争形势和社会经济诸条件新变化的必然结果，也和朱元璋的法律思想有直接关系。

明王朝建立之初，社会的各种基本矛盾都表现得十分尖锐。不仅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存在尖锐的对立，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存在争权夺利的激烈斗争。由于受宋元商品经济的刺激，这时地主阶级更加富有贪欲和掠夺性。他们无视连年战争之后社会经济的残破，恃势骄纵，凌暴下民，隐占地、赋税。这不但加剧了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也直接损害了封建王朝的利益。至于在元末反元战争中成长为新地主的功臣宿将们，更是横行不法，拼命地与封建王朝争夺田地人口。如勋臣赵庸违犯法令，“在应昌私纳奴

婢”^①，郭英“私养家奴百五十人”^②，大将兰玉“多畜庄奴假子数千人”^③。他们“私托门下，影蔽差徭”^④，“倚恃官威，挟制有司，搀越资次，坏法多端”^⑤，从而影响了封建秩序的稳定。在统治集团上层，权贵们因权利之争，又形成了不可调和的冲突。旧地主出身的统治者之间，以李善长为首的准西集团和以刘基为首的浙东集团发生对立。新旧地主之间，朱元璋周围的一批农民出身的武将同以胡惟庸为代表的一批地主出身的文臣，互相勾心斗角。新地主集团内，朱元璋与兰玉等农民出身的武将也存在着严重的分歧。所有这些，都对皇权的巩固构成了威胁。

面临着如此严峻的现实，朱元璋考虑着巩固明政权的长远之计和权宜之策。鉴于“民急则乱”的教训，他一方面在政治法律上对平民实行“重典之治”，借以打击人民的反抗，一方面注意调整人民的负担，在经济上实行了一些“便民”措施，用宽猛结合的两手对人民实行统治。同时，他总结了历史上封建王朝，特别是元朝灭亡的教训，为了防止统治阶级内部可能发生的政变，他决计强化中央集权统治，推行重典治吏的方针。朱元璋认为，对官吏过于放纵，是元朝政治腐败而导致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他指出，“元氏昏乱，威福下移，法度不行，人心涣散”，皆因对官吏“失之宽大而不知检”所致，并说：“若君不能驭臣，臣无以驭吏，则乱亦由此始。”^⑥他在谈到明初官吏队伍的状况时强调指出，“当今人臣不异胡人”。“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众，往往蹈胡元之弊。”^⑦因此，“建国之初，当正纲纪”，严法度，以重典治吏。他告诫群臣：“奈何胡元以宽而失，朕救中国，非猛不可！”^⑧又说：“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⑨正是在这种乱世待治的社会背景下，在“以猛救国”的法律思想支配下，朱元璋“制不宥之刑，权神变之法”，把重典治吏奉为治国方针。

当然，仅仅用上述原因解释明初重典的形成，还是不够的。结合当时发生的重大案件及其政治背景考察，朱元璋的重典治吏还有下述政治目的：首先，是出于铲除政治异己的需要。洪武间明太祖杀人最多的几个大案，都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以“胡惟庸党案”来说，洪武十三年，朱元璋以“擅权枉法”、“通元”、“通倭”罪名杀了丞相胡惟庸等人。十年以后，即洪武二十三年，明太祖忽然又发现了所谓“胡惟庸余党”，杀性大发，一口气斩了八个开国功臣，“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⑩。据吴晗同志考证，所谓胡惟庸“通元”、“通倭”等罪名是不能成立的。那末，明太祖为什么要制造这个大案呢？《明通鉴》指出：“盖为子孙之远虑，欲遗之以安”^⑪。这就是说，完全是出于为子孙剪除后患而杀功臣的。所以，这里的重刑已不是一般的惩治犯罪，而是从肉体上去消灭政治异己。其次，是想通过重典治吏缓和明王朝同农民阶级的矛盾。在反元战争中，朱元璋对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深有体验。他做皇帝后，把防止人民的反抗作为自己的政治课题，说：“今四海渐平，朕岂不欲休养以自娱，然所畏者天，所惧者民，而天怒人怨，未有不危亡者。”^⑫他懂得，“有司贪墨，官军扰害”，豪民盘剥是迫使农民逃亡、反抗的重要原因。他推行重典治吏的动机之一，就是以“官吏”与“民”的矛盾掩盖农民群众和明王朝的矛盾，缓和农民的反抗情绪，借以收买人心，巩固自己的统治。由此可以看出，对朱元璋说来，重典不仅是保障封建统治及其法律秩序的强制手段，而且还是他为达到特定治政目的而使用的工具。

(四)

毫无疑问，明初的重典治吏，是封建专制制度空前强化的表现，是朱元璋极端凶残性的暴露。然而，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问题，这一政策在当时“治世”的社会条件下，还是有一定的历史作用的。

重典惩治贪官污吏，有利于吏治的澄清和中央集权制的强化。洪武一朝是历史上封建政权与贪官污吏斗争最激烈的时期^①。恐怖政治的实行，使各级官吏惴惴畏法。与历代王朝相比，洪武时期的吏治相对要清明一些。史家评论说：当时吏治“几有两汉之遗风，且驾唐宋之上”^②。“一时守令畏法，洁己爱民，以当上指，吏治焕然丕变矣。下逮仁、宣，抚循休息，民人安乐，吏治澄清者百余年。”^③这种赞美，当是过誉之词，但明初吏治较好还是可信的。在《明史·循吏传》中，记载所谓勤政廉洁功绩卓著者共一百二十余人，其中洪武到宣德六十余年中有一百余人（洪武间为三十余人）；正统至嘉靖一百三十多年中，只有十多人；隆庆到万历五十余年中仅两人；天启到崇祯二十四年中竟无一人。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明初吏治要比后期肃整。

以严刑打击、惩治豪强地主和不法官吏，并把被他们隐瞒的大量户口、土地清理出来，这有利于减轻人民的负担和缓和阶级矛盾。明开国之初，为了制止官吏、豪强的贪横兼并，朱元璋下令对全国的土地、户口进行全面清理，制定了赋役黄册和鱼鳞册，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对于违法的奸顽豪猾，朱元璋用严刑加以惩治。如户部侍郎郭桓一案，“核赃所寄遍天下，民中人家大抵皆破。”^④又据明初人记载，“浙东、西巨室故家，多以罪倾其宗。”^⑤凡官吏欺隐田地、掠卖人口、贪赃枉法犯笞罪以上者，全谪凤阳屯田，仅洪武九年一次，就谪地方官屯田者一万余人。通过打击不法官吏、豪强，地主阶级所隐匿的土地、户口被清查出来，朝廷从而夺回了大量丁口、土地，使按人口担负的赋役比过去较为均平。这就既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使广大农民不再受“赋敛无度”的横征暴敛所困扰。这对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恢复社会经济是有好处的。

对于明初重典治吏所起的积极作用，我们要给予应有的评价，不这样做是不对的。但是，由于这一政策是一种残酷的、野蛮的手段，因而也是有很大的副作用的。

洪武年间的重典治吏，虽然对吏治的澄清起了一定作用，但这个作用是短暂而有限的，封建官僚政治的种种弊病仍然根深蒂固，朱元璋以重刑“化贪为贤”的目标并没有真正达到。洪武十八年，天下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县朝覲官共四千一百一十七人，称职者仅四百三十五人，不称职及贪污滥茸者竟达七百八十五人。洪武二十四年，刑部尚书杨靖奏：“今天下有司，乃有累年稽缓者，致使案牍山积，庶务不清”^⑥，“当逮问者二百余人”^⑦。不仅如此，滥杀官吏还给封建官僚政治带来了两个致命性的后果。一是因为“内外官僚，守职维艰，善能终是者寡，身家诛戮者多”^⑧，士人畏法惧祸，多不愿做官替朝廷效劳。平遥训导叶伯巨陈述此时弊时说：“古之为士者，以登仕为荣，以罢职为辱。今之为士者，以溷迹无闻为福，以受玷不录为幸”^⑨。于是，朱元璋又定“寰中大夫不为君用”之法，以严刑强迫士大夫出来做官。被迫“出仕者，多诈死、佯狂，求解职事”，与封建朝廷貌合神离。二是官吏以保命为要，唯命是听，官场风气趋

于腐败。当此之时，臣下侍君如侍虎，诚惶诚恐，惟怕祸从天降。“京官每旦入朝，必与妻子诀，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①。大多数地方官吏也是战战兢兢过日子，凡事墨守成规，推委卸责，不求有功，但求避祸。也有一部分官吏，为取悦圣意，看风使舵，阿谀奉承。“治狱之吏务趋求意旨，深刻者多功，平反者得罪”^②，致使刑罚滥施，激劝不明，善恶无别。正如中书庶吉士解缙在朱元璋晚年上书中指出的：“椎埋器悍之夫，鬪茸下愚之辈，朝捐刀镊，暮拥冠裳，倾弃筐篋，右缩组符。是故贤者羞为之等列，庸人悉习其风流。以贪婪苟免为得计，以廉洁受刑为饰辞。出于吏部者无贤否之分，入于刑部者无枉直之判。”^③可见，明初的重典治吏，虽有打击、抑制贪官的作用，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官场弊病丛生的问题。

官吏的贪赃枉法，是封建社会里普遍存在的历史现象，也是造成政治腐败、人民苦难加深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朱元璋一样，历史上不少有作为的皇帝都曾搞过重典治吏，企图以此实现清明吏治，但几乎都是以失败而告终。即使象朱元璋这样“雄才大略”的皇帝，也只能取得“收效于一时，遗患无穷”的结果。原因何在？这是许多封建思想家苦苦思索而没有解决的疑题。其实，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问题的症结恰恰是在封建专制制度的本身。其一，贪污舞弊、横行不法是和封建官僚政治分不开的，不改变封建专制制度，而想单纯地用严刑重罚等手段去根除赃贪，这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其二，封建地主阶级的重典政策，是以君主的寡头独裁为特征、以酷刑峻法和滥刑诛戮为内容的。按理说，以严法去约束官吏，打击贪赃枉法，本应是一项有益于社会进步的政策，如果能把这一政策的实行限制在严格执法方面，那当会对历史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但是，在君主个人独裁专制的条件下，却不能真正做到这一点。从明初重典治吏的情况看，在统治阶级内部，法律的实行充其量只能是暂时的、局部的。由于君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从来不受法律的约束；由于出于维护“家天下”一己私利的需要，君主总要把重典政策变成消灭异己的工具，把法外用刑作为重典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把重刑发展为滥杀。以滥刑屠杀为基本内容的“法外用刑”具有无限的破坏力。因此，在封建专制主义条件下，重典治吏政策的失败和所带来的巨大消极作用是无法避免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

② 《明史·恭闵帝》。

③④⑤ 《明史·刑法一》。

④⑤⑥ 《大明律》卷二。

⑦⑧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详刑典》卷二十七、二十八。

⑨ 《古今图书集成》第七六七册。

⑩ 《大诰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⑪ 《大诰三编·颁行大诰第四十三》。

⑫ 《大明会典》。

⑬ 高岱：《鸿猷录》卷六。

⑭⑮⑯ 赵翼：《二十二史札记》。

⑰ 《朝野异闻录》。

⑱ 黄溥：《闲中古今录》。

⑲ 刘辰：《国初事迹》。

⑳ 《明史·赵庸传》。

㉑ 《明史·郭英传》。

㉒ 王世贞：《弇州山人续稿》卷八十四。

㉓②④⑤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四、一百零八、一百七十、二百三十。

㉔ 朱国祯：《皇明大训记》卷一。

㉕ 《大诰·胡元制治第三》。

㉖ 刘基：《诚意伯文集》卷一。

㉗ 《明史·胡惟庸传》。

㉘ 《明通鉴》卷四。

㉙ 《明太祖宝训》卷一。

㉚ 吴晗：《朱元璋传》。

㉛ 《明史·循吏传》。

㉜ 《明史·刑法二》。

㉝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二十二。

㉞ 《明朝小史》卷二。

㉟④① 《明史·叶伯巨传》。

㊱ 《明史·解缙传》。